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总工会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文件

川科计〔2017〕48号

---

## 关于印发《四川省技术创新 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行政部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

业(农牧、畜牧水产、畜牧)局(委),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总工会,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规划》和《四川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的任务要求,启动我省新一轮技术创新工程,特制定了《四川省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实施。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27日

# 四川省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方案

## (2017—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规划》和《四川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的任务要求,建设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显著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制定《四川省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为主线,以深化体制改革为动力,着力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促进产业协同创新,着力优化创新生态环境,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发挥技术创新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为建设创新型四川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幅度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区域产业协同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培育成长,科技与经济社会结合更加紧密,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

具体指标如下:

到 2020 年,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企业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到 5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规模超过 2 万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工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超过 30%,每年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 20000 家。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100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工程)实验室达到 350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达到 10 家以上、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达到 50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达到 10 家以上。

到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明显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到 0.8%,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PCT 专利申请量大幅度增加。

到 2020 年,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合作深入发展,建设一批带动产业整体创新能力提升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达到 150 个左右,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达到 80 个左右,行业协同创新中心达 20 家。突破一批产业核心、关键和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国际和国家技术标准。

到 2020 年,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技术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孵化载体数量达到 700 家,在孵企业或创业团队达到 30000 家(个)。技术交易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技术市场交易额达到 700 亿元。科技金融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科技创新的融资支持力度加大。

到 2020 年,建设以军民融合为特色的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打造一批区域性、行业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机构达到 1000 家。建设国家、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30 家。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功能充分发挥,转化一批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 2000 项。

对全球创新资源利用水平大幅度提高,构建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联合研发机构,引进一批海外高端创新人才,围绕“一带一路”扩大创新合作,推动重点产业和产品走出去。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 **1.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

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技术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目标,对接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

重点在智能制造、干细胞及转化、蛋白质调控、新能源、纳米材料等领域超前部署,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支撑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面向科学前沿加强原始创新,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自主设计、自由探索,特别是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公益民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技术、通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形成一批高水平原创性成果,强化源头储备。

(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农业厅、中科院成都分院)

## 2. 加强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围绕我省优势重点产业,研究制定一批特色优势产业技术路线图,明确技术壁垒和知识产权风险,突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技术瓶颈。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开展系统性顶层设计,构建结构合理、开放兼容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整合优势资源,实施生物技术与医药、信息安全及其集成电路等十个重大科技专项。加强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攻关,抢占产业发展竞争制高点,形成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强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农业厅、中科院成都分院)

## 3. 建设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

持续推进现有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围绕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建设一批功能定位清晰、需求导向明确、创新链与产业链对接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组织,坚持市场导向,以推动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突破、引领产业发展和服务企业创新、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为重点,为区域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农业厅、省国资委、中科院成都分院)

#### 4. 创建一批技术创新中心。

积极发挥政府的支撑保障作用,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围绕我省五大高端成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培育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需求,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通过技术创新中心的创建,攻克转化一批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培育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催生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形成满足产业创新重大需求、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技术创新网络。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省国资委、中科院成都分院)

(二)发展创新型企业群体和产业聚集区,引领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

1.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

培育、孵化、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选取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企业纳入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重点培育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具备一定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更多企业通过认定。在各市(州)广泛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题培训。力争到2020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5000家,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达50家。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省国资委、省工商业联合会)

2. 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

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等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配合落实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大力推进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鼓励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技术攻关清单”和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七大优势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创新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总结成都市在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建设中形成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效模式,形成

可复制、可推广的支持政策,放大政策效果。建设不同类型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立完善的科技创新创业孵化链条。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孵化体系,制定和完善备案办法,加强指导和服务。力争到 2020 年,全省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 2 万家。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

### 3. 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和产业化基地。

加快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开发区储备清单”落地落实,优化国家级高新区、省级高新区战略布局,培育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发展产业园区,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着力营造产业生态和创新创业生态。加大推进省级高新区认定工作力度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认定工作力度,做大全省高新区和基地数量。力争到 2020 年,省级高新区达到 20 家,国家级高新区达 9 家;新增 2—3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现代服务业)基地,5 家以上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 4. 实施创新产品培育计划。

研究制定《四川省创新产品培育实施方案》,按照“攻克技术、加速转化、产品培育、支撑产业”的基本思路,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园区为载体,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在

我省具有基础、优势和特色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每年遴选确定 100 个重大和重点创新产品,集成资源,分类培育,重点突破,支撑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加强政策性引导和扶持,落实鼓励自主创新、促进产品出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健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市场应用机制,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 5、大力发展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按照自愿原则和市场机制,优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总体布局,提升联盟功能,加强创新服务,发挥联盟对推动产业重大技术创新和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重要作用。围绕我省重大产业创新需求,建立不同形态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组织,搭建产学研用创新平台、信息平台,探索产学研用合作的长效机制,促进企业、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资源优势叠加和效能培育。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推进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技术创新,支持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增强

技术创新能力。到 2020 年,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150 个左右,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达到 80 个左右,建设 20 家以上行业协同创新中心。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农业厅、省国资委、省工商业联合会、中科院成都分院)

(三)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强化企业在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 1.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引领。

围绕我省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进落实“成果转化清单”,遴选并组织实施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优势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明显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中试放大、技术熟化、工程化配套和产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成熟适用技术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一批既利当前、更惠长远的新产业领域和经济增长点。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农业厅、省国资委、中科院成都分院)

#### 2. 建立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整合西南地区创新创业资源,以

成都高新区为基础,建成“立足四川、带动西南、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专业化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重点打造2万平方米的西南技术转移聚集区。探索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评估机制,构建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评估体系,建立适应不同类型科技成果特点的评价评估标准和方法,培养科技成果评价评估专业队伍。开展科技成果挂牌交易、拍卖试点,探索与传统对接、交流、展示、洽谈交易模式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新模式。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与企业联系的长效机制,建立面向企业的成果应用和合作转化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信息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对接,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市场、产业、企业流动。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建立区域性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建设行业性专业化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网络体系。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农业厅、省国资委、中科院成都分院)

### 3. 促进科技成果供需精准对接。

依托四川省科技成果信息汇交系统等平台,通过发布会、对接会、新媒体等形式,重点对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发布,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常态化对接机制,组织开展中国创新挑战赛、中

央在川科研院所对接交流等活动,实现供需对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市场中的流动和转化。依托西部博览会、绵阳科博会、北京科博会、深圳高交会等大型科技成果展览交易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有效对接,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农业厅、省国资委、省工商业联合会、中科院成都分院)

#### 4. 推动科技军民融合成果转化。

大力推进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核能、航空航天、军工电子等重点优势领域军转民中试及产业化。大力推进科技军民融合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建设,依托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运用“互联网+科技服务”模式,推进建设技术再研发体系和转化平台。建设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实现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评估、信息对接和在线交易。大力推进军工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开展紧密合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技术再研发和转化。大力推进四川省与科技部、军委科技委、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建设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推进民口创新资源为科技强军服务,推进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工商业联合会)

#### (四)加强人才培养,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 1. 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培养。

围绕我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农业、民生工程等领域,每年支持 20 名以上能够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或具有卓越经营管理才能的科技型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打造一支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队伍。推进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向创新人才开放,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推动企业成为创新主体、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 2. 鼓励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依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天府高端引智计划”、“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四川计划”等引智工程,积极引进带着项目、技术的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到在川企业创新创业,实现产业、项目与人才的有机结合。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特聘专家制度,发挥在川世界 500 强企业的国际人才聚集平台作用,搭建引进省外、国(境)外人才和智力资源信息共享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采取高薪聘用、股权激励、特聘顾问等方式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和职业经理人。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 3. 调动科技人员和职工创新创业积极性。

推进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16 条政策和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用人自主权 10 条政策落实落地,着力建立和完善事业导向、利益驱动并重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有效机制,激发企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建立科技人员分类评价机制,探索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完善职称评审专业体系、职称评审备案管理等自然科学系列职称评价制度改革。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新创业、转化成果。健全人才奖励体系,鼓励企业加大对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奖励力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技类奖励。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 (五)加大技术创新支持力度,促进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 1. 引导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渠道。

加强省级科技计划等专项对技术创新的引导支持。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通过补偿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投资机构、担保机构、租赁机构、各类融资中介服务机构等参与技术创新。发挥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壮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规模,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强化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的直接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全国股权代办转让系统、主板等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推进科

技支行建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股权质押等融资,支持创新创业企业通过人民银行再贴现政策在金融机构开展票据融资。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盈创动力”模式,运用货币信贷大数据监测分析系统“天府融通”功能、银企座谈会等,常态化开展多形式科技金融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和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 2. 推动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

建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和奖励机制,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国家、省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科技文献中心、科技数据中心、生物材料资源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进一步向创新创业企业开放,提供检验检测、标准制定、试剂、实验动物、生物种子、研发设计等科技服务。鼓励各地开展创新券补助工作,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充分利用科技资源开展技术创新和生产活动。支持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企业开放,进一步完善我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网络管理平台,为企业用户提供高效、便利服务。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厅、省国资委)

### 3. 完善企业参与创新治理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扩大企业创新决策话语权,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支持企业参与制定重大技术创新计划和规划,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省科技计划专家库中积极吸收企业专家参加项目评审、结题验收等工作。相关专家咨询中产业专家、工匠型专家和企业专家应占一定比例。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业联合会)

### (六)加强国际创新合作,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 1.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创新合作。

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我省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通过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合资、参股等方式有效利用当地科技资源,增强专利技术储备,迅速提高科技创新能力。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在川设立研发机构,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在我省建立拥有核心技术的研发中心和创新基地,参与我省创新体系建设,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加大对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发的资助力度和范围,鼓励和支持企业研发机构通过人才引进、人员交流、合作研发、研发外包等方式提高国际化程度。鼓励企业引进关键技术,支持企业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充分利用各种科技交流和合作渠道,积极为企

业国际化提供信息和咨询等服务。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业联合会)

### 2. 促进国际技术双向转移。

充分发挥成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四川西部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作用,推动四川与以色列、新西兰、欧盟及其成员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东盟及南亚各国等国家的技术成果和科技创新对接,探索建立适合中国西部的国际技术转移全新模式。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到四川转化。围绕我省高端成长型产业、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发展需求,以成都高新区、绵阳科技城和其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载体,吸引国外的产学研用机构来川寻求合作伙伴,通过联合研发、就地转化,促进国外先进技术转移到四川。

推动四川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转移和产业化。围绕共同关心的领域,征集我省与发展中国家机构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合作需求项目,开展成果发布、成果洽谈、技术产品推介、重大项目对接和推广,促成我省先进技术、实用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转移和产业化。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业联合会)

### 3. 搭建一批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

在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生物与健康、公共安全等领域合作重点建设一批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

实验室和创新联盟,培育一批新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发展过程中的产学研用合作,在国家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一批国际创新园、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企业孵化器。加快推进中国—新西兰猕猴桃联合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层次和水平。

加强对已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统筹和管理,建立分类管理、跟踪评价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基地的绩效评估和政策支持,引导优秀基地做大做强。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开展国际技术培训、人才培养和信息服务,提高基地的辐射影响力。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省国资委、省工商业联合会)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科技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各自优势,完善技术创新工程实施的联合推进机制,确保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落到实处。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科技创新的实力和能力,共同推进我省技术创新工程的实施。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总工会、省工商业联合会、中科院成都分院、中国人民银

行成都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 (二)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

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科技资金结构,向创新重点和关键领域倾斜,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带动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

(责任单位:财政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 (三)落实激励企业技术创新政策。

加强科技创新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协调,提升企业和产业创新能力并形成合力。落实和完善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性政策,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优惠、股权激励及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落实。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及时清理、废止不利于新兴产业成长和创新创业的政策条款。强化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完善政策实施程序,切实扩大政策覆盖面。

(责任单位:财政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总工会、省工商业联合会、中科院成都分院、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 (四)健全技术创新的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

加强重点任务推进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总结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业联合会)